

滿帝
洲國

第 四 輯

重要產業統制法之談話

國民讀本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第一輯 日滿一德心

第二輯 改革政事

第三輯 新學制

第四輯 重要產業

第五輯 產業開發計畫概

第六輯 省地方費之談話
金融合作社之信用貸款

近刊

近刊

既刊

既刊

行發日五月六年四德康

國務院總務廳報情處

發行的趣意

本處以前會用滿洲國大系滿洲國概觀單片印刷物等把施政的方針和內容向國內國外傳佈了

我國今年是到了積極的第二期建設工作的時候全國民竭力聯合完成這箇工作是要緊的

所以必要充分理解政府所行政策的內容和意思參加這箇建設纔好

本叢書的使命是爲完成政府和國民的意志協和工作所以五月一日訪日宣詔紀念日先發表

專用簡單容易明白的語言記述滿洲國的政策和其他種種問題

五分鐘或十分鐘的工夫一讀就能了解

極望利用這冊書

人必人人
國民讀本
第 四 輯

滿洲國帝

重要產業統制法之談話

目 次

一、緒言.....	一
二、統制法公布的旨趣.....	三
三、統制法的內容.....	三
四、統制法的適用.....	八
五、結語.....	三
附 錄.....	三
一、重要產業統制法.....	七
二、關於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之件.....	七
三、重要產業統制施行規則.....	三

一、緒言

甲、重要產業統制法今已公布了。

乙、我國的經濟統制也就踏入軌道了。

甲、從何時實施呢？

乙、五月一日公布、定自五月十日施行。政府爲徹底該法旨趣，在新京召集各省實業廳長會議。

甲、適用該法的對象，是甚麼呢？

乙、現在法律上、指定工業和礦業兩部門的二十一種產業、其餘的產業、都不適用重要產業統制法、可謂自由企業了罷。

甲、許可自由企業、不是和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的旨趣、相牴觸麼？

乙、不是、雖說自由企業、不是以利益本位乃至對殖民地、許可毫無顧慮的榨取主義而自由經營的意思、不過基於我國的特殊事情、按計畫經濟的基本線、希望企業家有德義的資質就是了。

甲、以何種形式統制之呢、近來開口就說「統制、統制」甚麼都被統制的、而國內的產業不是陷於萎縮了麼？

乙、不是、不是那樣。適用統制法的指定產業統制形式、先慎重考慮和日本產業的關聯、然後再發動國家強力的意志、例如鐵、煤、製粉業等、誘導其向滿洲「企業的適地移動」、像對國防產業、自動車、液體燃料、金屬精鍊、製麻、巴爾普、油房等工業、施行助成的統制、對洋灰其他生產過剩部門、施行制限的統制、以圖日滿經濟合理的融合。而統制具體的發動之範圍、專限於企業活動的對外的關係、就是原料購入、販賣價格、其他各種企業聯合協定等。企業經營的內

部關係、就是利益、金的處分、社債募集、人的組織、其他資本的構成不使直接接觸爲方針的。

所以雖說統制、不是專拘束企業活動、倒反受特別的保護、恩惠却是極大的。

二、統制法公布的旨趣

甲、請說明公布統制法的旨趣？

乙、公布產業統制法同時、而實業部當局、以談話的形式、發表如左聲明、觀那聲明、大體就能明瞭公布的神精神了。

滿洲國之產業開發、依照日滿一體合作之原則、樹立日滿共同經濟事業、不偏重日滿各自分立經濟事業、以期對外增進廣義國防力強大化、對內提高安定國民經濟事業爲目的、如是故開發產業關於其種類、要必採擇調劑整理、合乎地

利主義、至若開發建設方法亦要適宜收效、鞏固強化日滿全體經濟事業。

建國以來滿洲國所堅持之經濟統制主義、簡單言之、無異上述情形建設開發滿洲國產業、須要順應地利合理化、不能放任雜然漫無秩序的經濟事業之膨脹。是故對於滿洲國之經濟統制、當然採取概括的主義、則其根本方針、亦不能因產業之爲工業部門農業部門、抑爲商業部門、而有差異、關於具體的運用、因各產業部門之特異性質、自有差別、緩急順序、當然不同、換言之、對於全般產業部門、施以一樣規律統制、不惟失當、且勢所不能也。

觀此次制定之重要產統制法、其統制範圍、限於工業及礦業兩部門、關於兩部門之範圍、因鑑於產業建設之現在大勢、亦限於國家特認爲重要之產業種類、屬於此項企業之產業、加以規律、此兩部門以外其餘之產業種類、例如受礦業法、電氣事業法等、其他特別法令規定之部分不包括、其開發建設、悉放任企

業者之自由經營、以期收得十分成效。

應受本法之適用之產業種類、經指定者、爲國防產業或基礎產業、或據滿洲國經濟特殊性質、或經濟建設現在狀況、有重要意義之產業、對於指定之各種產業、如何適用本法、因關於各種產業之具體的對策如何所左右、其法固不同一。茲將指定產業及其對策之基本方針分述如左。

(一) 國防上之緊要產業或國民經濟上之重要基礎產業、概按一產業一企業原則、或按促成少數強力企業之育成爲趣旨、作爲特殊企業、置於政府指導監督之下、以謀該產業之確固樹立。

(二) 關於國內主要原始生產物之重要加工工業、應適宜調整該原始產業並改良整備此項企業。

(三) 重要產業之在設備過剩狀態者、應考慮消費者之利害、適宜調整企業者

間之關係、以期安定。

關於以上所區別之產業內、有合於日本產業之重要產業、應彼此協和提携、以期其產業之企業合乎地利移動發達無阻。

又關於國防及基礎產業、樹立特殊會社制度、由國家特別指導監督之已有規定、然是等規定其效力僅及於該特殊企業、故屬於同一產業他企業之統制、悉委諸重要產業統制法。

對於一般企業之指導監督、專限於企業對外的活動關係、非若特殊會社及於企業內部的關係、即其組織構成及企業財政等不在指導監督之列、簡單言之、所謂指定產業於現下情勢觀之、於滿洲國產業建設上、認其特占有重要地位、故企業者經營是等產業、樹立該產業、增進日滿全體經濟實力、負有此種特別重大任務。

卽國家根據本制度希望企業者將其負託之任務、措置得宜、並賦與其必要之實力、保全其技術及資本之效用、以資安定企業之經營。

換言之、企業經營、合乎上述之負託意旨者、則國家保護此種於合理的基礎上、有秩序之企業、謀其發達、是卽爲對於滿洲國產業建設經濟統制之重要目標。

今當入於經濟建設第二期、內外情勢、愈形緊張時、從速建立日滿全體經濟事業、以期增進廣義國防力安固國民生活、深感至爲緊要、故有本制度之出現矣。官民利賴、含有重大意義、可爲產業建設邁進之指針。茲當新制度公布、聊述其真意義、併望體察制度本來趣旨、力行莫忽幸甚。

如上所明示、立於日滿一體原則上、以期日滿全體經濟之確立、而以其鞏化爲目的者、增强廣義國防力、與安定國民生活計、以增進國民經濟、對此不過加

以強制性而已。

8

三、統制法的內容

甲、適用統制法的指定產業是甚麼呢？

乙、依照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有左列二十一種。

(一) 國防或基礎產業 (六)

兵器、航空機、自動車、液體燃料、鐵鋼及其他金屬精鍊、炭礦

(二) 纖維工業 (四)

毛織物、綿紗紡績、麻製線、麻紡織

(三) 食料品工業 (四)

製粉、麥酒、製糖、油房

9
（四）化學工業（五）

曹達、肥料、巴爾普、火柴

（五）窯業（一）

洋灰

（六）嗜好品工業（一）

煙草

既如上述、統制的重點、乃在國防或基礎產業、其次就是化學工業、食料品工業的順序。

甲、指定重要產業之中、所受統制的工業規模大概決定了罷？

乙、當然是的。在勅令第六十七號第一條及實業、蒙政、財政各部佈告上、詳明記載了。

炭礦限於年產五萬噸以上者、毛織綿織等、除用手織的家內工業、麻織線業、以年產五十噸以上者、製粉業以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煙草以年額生產一千萬支以上者、油房業以抽出式與限定具備壓搾器十五台以上者、家庭的小工業不在其內。更對（一）自動車製造業係指自動車組構業及車台、車體、發動機、膠皮輪等自動車部分品製造業而言、（二）液體燃料中無水酒精係指純度九八%以上的酒精而言、（三）製粉業係指小麥粉製造業而言、其每袋純容量定為二十二磅的（新制秤四十四斤）（四）曹達製造業係指曹達灰或苛性曹達製造業而言、（五）油房業係指大豆油、蓖麻子油、蘇子油等製造業而言的。

甲、統制法和專賣法的關係是怎麼樣呢？

乙、原來統制法、就是從企業統制見地上而出發的制度、專賣法就是從消費稅徵收確保的見地而發展的制度、其各自的目的當然不同、然而實際上兩法規所關

係的生產、販賣過程的所管、難免重複、關於此點、由主管官廳的實業部及財政部協議的結果、對兩法規所關係的產業、由雙方共管之、故有關兩法上的生產品目、其命令及認可以財政實業兩部大臣之名行之、至於實際監督亦由雙方協議後行之、務期其在以圓滑合於實情而處理之。

甲、統制法適用於特殊公司麼？

乙、重要產業統制法、對於各特殊公司有一般法對特殊法的關係、故該產業的無論如何特殊公司、於特殊公司法、限於無特別規定存在者、亦得適用一般法、實際上特殊公司法中、比重要產業統制法、更多含有強力的統制規定、所以適用後者殆無必要時居多的。

甲、自由企業和統制法、完全沒有關係的麼？

乙、統制法上所指定重要產業以外、關於不為專賣、亦不是特殊公司經營的自由

企業，在法律上，基於公司法，亦得受公司設立的認可，然法律上，所謂不得統制企業的，不是指國家內部的完全自由企業的意思，為各自由國家全體的經濟發達均應協力之事，這就勿庸贅言了。

甲、對既往的企業許可，依據統制法的公佈，有何影響麼？

乙、原來實業部施行的企業許可，與此次公布的統制法，均為同一旨趣，迄今經受企業許可者，仍舊得援用統制法的企業許可。

四、統制法的適用

甲、於是統制法，對於各指定重要產業，如何適用之呢？

乙、雖說指定重要產業亦有二十餘種，讀過前述聲明，就能瞭如指掌，而於指定產業別的適用方針就不同了。

先就國防上緊要的產業或國民經濟上重要的基礎產業言之、此等均依一產業一企業的原則、或最少得以育成少數的強力企業爲旨、而特殊企業、使於政府特別指導監督之下、以謀產業的確立。

次就國內主要原始產物的重要加工工業言之、使與從來施行的原始產業取以適正的調整、及促進企業的改善裝備爲方針的。

再關於有設備過剩之觀的重要產業言之、（例如洋灰等）考慮消費者的利害、俾企業者間、對於需給調整上、保持適當的協調、而努力防止資本主義不合理
的生產過剩。

甲、實施統制法和日本方面、取何種協調呢？

乙、如前所述、實施統制法、乃爲日滿全體經濟的確立鞏化、日本方面對此亦爲協力的。特對隣接我國的關東州、施行同樣的統制、近以勅令及關東局令、公

布與我國同樣的法令。惟關東州的日本方面公布法令、因爲種々理由、少有遲緩的模樣、至其公布之間、依行政措置、施行同一步調的產業統制法。

甲、關於統制法適用的產業、欲行營業時、應取何種手續呢？

乙、企業家先依據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的規定必須呈請企業許可的、當時應將其生產量、販賣量、販賣價格、報告於政府。

甲、那麼販賣量、與販賣價格亦受統制麼？

乙、不是、前面已稍述過、直接統制的爲生產量、價格則任從市場價格、直接不行干涉。惟與生產有關聯的販賣、無論其數量無論其價格而有影響者、當然必行考慮的、又對利潤、亦不直接干涉、因爲統制產業所統制之全體的生產販賣過程的結果、各個企業者間接的於利潤獲得上、必受其影響、然政府依此法律、欲行統制各個企業者的利潤之事、絕對未行考慮。再對生產業者的原料購入價

格、於監督壓迫農民的意義上、關於適用法文第五條之（一）的統制協定規定時、亦應考慮之。此全非由利潤統制的見地而出發的。

甲、政府對於企業家、此外尚有何種強制麼？

乙、政府得爲發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的命令、例如國家認有必要時、對企業家、亦能令其定量的生產。

五、結語

甲、因滿洲國爲農業國家、併非發展資本主義的國家、能有統制的效果麼？

乙、那是因爲我滿洲國有特殊事情的。而歐美諸國行經濟統制者、乃爲緩和生產過剩所生的恐慌而產生的、完全爲消極的資本主義延命策、故我國與彼則根本不同、即所謂以經濟處女地的國家、可及的從速培植經濟產業、而行建設的、

當此時其進行方法、正如新京國都建設計畫、於最合理的基礎上、以計畫的建設經濟、而於一定期間以內、企圖到達一定的所期水準、可謂積極的計畫經濟的統制經濟了。

然而爲達成該項目的、只以獨當統制的政府當局之努力、是有感不足的、故非俟諸民間企業家方面的理解協力是不可的。使此兩方同聲和氣、對於事務專以順調進捲時、方可產生真正的王道樂土了。

附 錄

重 要 產 業 統 制 法

第一條 欲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重要產業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於每事業年度將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提出於主管部大臣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向經營重要產業者關於其業務發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特有必要時得令經營重要產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
賬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五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 一、欲為統制協定或改廢統制協定時
- 二、欲擴張或變更生產設備時
- 三、欲轉讓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四、法人欲為合併時

第六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一、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二、法人解散時

第七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主管部大臣得撤消第一條之許可

第八條 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而經營重要產業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命令時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時

第十條 不為依第四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迴避該條之檢查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牴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牴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股東或職員

第十四條 於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二項情形如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爲營業者則視爲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爲營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以內依本法爲許可之聲請已爲前項之聲請者於受該許可以前仍得照舊營業

理 由 書

經濟統制之主義，自建國當初，即視爲經濟政策之基本，始終堅持此方針，其目的在本諸滿日一體之精神，爲兩國及兩國國民全體，各隨其地之情形，賴全體之協力，以謀振興產業，而增強兩國綜合的經濟實力也，惟滿洲國政府，對於各種企業，從來所爲之行政處置，雖根據上述旨趣辦理，然多係應急之措置，尙缺法規之明文，是以關於其目的範圍及程度等多有誤解者，因之一般企業活動之圓滑活潑，不無受其阻礙之虞，且當此治外法權撤廢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收回之際，各種制度，亟須整頓，此時亟應制定關於產業統制之一般的法規，明示統制之內容，予企業活動以明確之指針，以謀滿洲國產業健全急速之發達，並期滿日兩國經濟之合理的融合等，此爲制定本法之理由。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第一條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產業如左

兵器製造業

航空機製造業

自動車製造業

液體燃料（鑛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鐵、鋼、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除金及銀之濕式精鍊）

炭礦業（除年產五萬噸未滿者）

毛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綿紗紡績業

綿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麻製線業（年產五十噸以上者）

麻紡織業（除用手織機者）

製粉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麥酒製造業

製糖業

煙草製造業（紙卷煙草年有一千萬支以上之生產者）

曹達製造業（除天然曹達精製業）

肥料（硫酸銨、硝酸銨、過磷酸石灰及石灰空素）製造業

巴爾普（製紙原料）製造業

油房業（設有抽出式及壓搾器十五臺以上者）

洋灰製造業

火柴製造業

第二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中所稱主管部大臣者關於兵器製造業及航空機製造業則爲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爲蒙政部大臣）及軍政部大臣，關於液體燃料製造業及火柴製造業則爲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爲蒙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關於其他產業則爲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爲蒙政部大臣）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爲蒙政部大臣）關於兵器製造業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依欲徵取報告或令爲檢查時應豫先與軍政部大臣協議

附 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呈請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位置
- 二、工場之位置
- 三、重要產業之種類
- 四、主要生產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方法
- 五、所需資金及資金籌辦之方法
- 六、一年間之生產、販賣及使用原材料之預計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 七、原材料之取得方法
- 八、事業年度及收支概算

前項之呈請書如呈請人爲法人之發起人時須附具章程爲法人時須附具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之事項時須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第三條 受到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遇有左列情事時須從速呈報主管部大臣

一、生產設備已完了時

二、已著手生產時

三、姓名或名稱或營業所已變更時

四、發起人已設立法人時

第四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於每屆事業年度開始前提出之

一、關於生產、販賣、購買、調查、研究及其他施設之計畫

二、如為法人時其重要之資金計畫

三、生產額、販賣額、原材料之購買額及使用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四、如有統制協定時其事業計畫與統制協定之關係

第五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事業報告書須記明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業計畫實施經過如經營重要產業者為法人時並須附具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於每屆事業年度經過後從速提出之

第六條 應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受許可之統制協定如左

一、關於生產之協定

二、關於販賣之協定

三、關於購買原材料之協定

第七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產業之種類、協定事項及統制之組織並附具協定書之抄本

第八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明欲擴張或變更之生產設備及擴張或變更後之生產能力

第九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明欲讓渡之事業、其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並由當事人連署而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具讓渡契約書之抄本如受讓人爲法人時並須附具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受讓人須備具書面記明因受讓事業所需之資金及資金籌辦之方法並受讓事業後之生產能力而提出之

第十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許可呈請書如係因合併而欲新設立法人時須由發起人提出之其他時須由合併後應存續之法人代表人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具合併契約書之抄本如因合併而欲新設立法人時並須附具章程其他時並須附具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款之呈報書須記載已休止或廢止之事業、其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如係休止時並須附記休止之期間

第十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之繼承人欲繼承被繼承人之事業時須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月以內附具證明其爲繼承人之書面呈請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由其中之一人呈請之，此時應附具其他繼承人關於此之同意書

前項之呈請得省略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記載事項

繼承人已爲第一項之呈請時在准駁決定以前得經營被繼承人之事業

第十三條 在左列產業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面除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外須經由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省長或特別市長提出之

一、毛織物製造業

二、綿紗紡績業

三、綿織物製造業

四、麻製線業

五、麻紡織業

六、製粉業

七、麥酒製造業

八、製糖業

九、煙草製造業

十、巴爾普製造業

十一、油房業

在左列產業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面除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外須經由鑛業監督署長（在蒙政部管內為省長）提出之

一、作為鑛物採掘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鑛油製造業

二、炭礦業

三、作為採掘鑛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鐵、鋼、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

四、作為採掘鑛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肥料製造業

附　　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合於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二項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六十日以內提出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欲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三項呈請許可者須於許可呈請書上附具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